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6日以微信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光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1日